

乌环评（米）审〔2023〕39号

关于新疆巨龙金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保温板材及环保除尘设备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巨龙金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芯诚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巨龙金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型保温板材及环保除尘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7月24日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 13 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25083.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远景路与九沟南路交汇处，建设新型保温板材及环保除尘设备生产项目。项目计划建设 2 栋的生产车间、1 座可伸缩式喷漆房、1 栋 6 层综合办公楼及配套附属生活设施和各项环保工程。其中 1 号车间建设 3 条钢结构、1 条环保除尘设备生产线，年加工钢结构 10000 吨、除尘设备 4000 套；2 号车间建设 3 条聚氨酯封边（岩棉/玻璃丝绵）及夹芯保温板、3 条 C 型钢、4 条彩板、2 条楼层板生产线，年产新型保温板材 50 万 m²、彩板 70 万 m²、钢筋桁架楼层板 10 万 m²、C 型钢 5000 吨。项目钢结构和环保除尘设备生产涉及喷漆工序，调漆、喷漆、自然晾干等工序均位于伸缩式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室采用电锅炉供暖，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 44′ 39.444″，北纬 43° 58′ 39.227″ N。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和及时洒水

降尘，同时合理规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施工期环境管理满足《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中的相关要求；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要采用临时隔声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或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岩棉、玻璃丝绵锯切、分条及板材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四面软帘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钢材下料切割、抛丸除锈、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四面软帘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发泡、喷胶、复合、熟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四面软帘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喷漆房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漆雾毡过滤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DA002 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1、DA003、DA004 废气

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排放限值。

3、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漆渣、废漆雾毡、废清洗剂、胶渣、废包装桶等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VOCs：0.773 吨/年、颗粒物：0.506 吨/年，VOCs 从 2022 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

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 2 倍替代；颗粒物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8 月 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